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謹此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謹此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